

行政院(院本部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9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多媒體影音製作特別企劃第二期	行政院113年政策溝通行銷案	網路	113/7/1-8/31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117,600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配合首長行程，製作相關影音檔案，共計製作12則影音，發布於本院官網及社群媒體，並協助本處影音圖像科製作本院新聞影音素材。	行政院官網	
行政院	打詐新四法廣播廣告錄製及託播	113年行政院政大政策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(SI130108A)	廣播	113/8/29-9/2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615,500	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錄製打詐新四法篇華、臺、客語版於45家電台播送1,543檔，以全民了解政府打擊詐騙新四法，進而提升防詐、識詐能力。約觸及265萬9,000人。	寶島聯播網(寶島新聲、大千電台、嘉義之音、主人廣播)、飛碟聯播網(飛碟廣播、真善美電台、中港溪電台、民生展望電台、北宜產業電台、太魯閣之音電台、台東知本地台、澎湖社區電台、南臺灣之聲廣播)、好事聯播網(人人電台、山海屯電台、港都電台、蓮花電台)、城市聯播網(台北健康電台、大苗栗廣播、城市廣播、南投廣播、台南知音)、亞洲電台、亞太電台、飛揚電台、綠色和平電台、北部調頻電台、大漢之音、新農廣播、每日廣播、山城廣播、中部調頻、新雲林之聲、濁水溪廣播、指南廣播、台南線上、嘉南廣播、曾文溪廣播、自由之聲、南都廣播、高屏溪廣播、金聲廣播、希望之聲、羅東廣播、蓮友廣播等45家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